

ICS 71.100.70  
Y 4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65—2013

## 护肤乳液

Skin care lotion

2013-09-06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护 肤 乳 液

GB/T 29665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4757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、珈依生化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、北京宏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康薇、张丽华、姚松君、聂胜、曹海磊、陈艳华、金大钧、宋佳、沈敏。

# 护 肤 乳 液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护肤乳液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护理人体皮肤的具有流动性的乳化型化妆品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多层型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## 3 分类

按乳化类型分成水包油型（I）和油包水型（II）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### 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| 指 标 名 称 | 指 标 要 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水包油型（I） | 油包水型（II）                |
| 感官指标    | 香气      | 符合企业规定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外观      | 均匀一致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） |

表 1(续)

| 指 标 名 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要 求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水包油型(I)   | 油包水型(II) |
| 理化指标    | pH(25 ℃)                  | 4.0~8.5<br>(含 $\alpha$ -羟基酸、 $\beta$ -羟基酸的产品<br>可按企标执行) | —        |
|         | 耐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±1) 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耐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-8±2) 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离心考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000 r/min, 30 min 不分层(添加不溶颗粒或不溶粉末的除外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卫生指标    | 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     | 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粪大肠菌群/(g 或 mL)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金黄色葡萄球菌/(g 或 mL)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铜绿假单胞菌/(g 或 mL)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铅/(mg/kg)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汞/(mg/kg)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砷/(mg/kg)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
#### 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#### 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指标

##### 5.1.1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##### 5.1.2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# 5.2 理化指标

##### 5.2.1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### 5.2.2 耐热

#### 5.2.2.1 仪器

- a) 温度计:分度值 0.5 ℃;
- b) 电热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±1 ℃。

#### 5.2.2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 的试管内,使液面高度约 80 mm,塞上干净的塞子。把一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40 ℃的恒温培养箱内,经 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 5.2.3 耐寒

#### 5.2.3.1 仪器

- a) 温度计:分度值 0.5 ℃;
- b) 冰箱:温控精度±2 ℃。

#### 5.2.3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 的试管内,使液面高度约 80 mm,塞上干净的塞子。把一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-8 ℃的冰箱内,经 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 5.2.4 离心考验

#### 5.2.4.1 仪器

- a) 角式低速台式离心机,最大相对离心力 19.6 N~30.7 N;
- b) 离心管:刻度 10 mL 2 支;
- c) 电热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±1 ℃;
- d) 温度计:分度值 0.5 ℃。

#### 5.2.4.2 操作

于离心管中注入试样约 2/3 高度并装实,用塞子塞好。然后放入预先调节到 38 ℃的电热恒温培养箱内,保持 1 h 后,立即移入离心机中,并将离心机调整到 2 000 r/min 的离心速度,旋转 30 min 取出观察。

## 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规定执行。产品执行标准应按如下要求标注：

——水包油型(Ⅰ)产品标记为：“GB/T 29665(O/W 型)”或“GB/T 29665(O/W)”；

——油包水型(Ⅱ)产品标记为：“GB/T 29665(W/O 型)”或“GB/T 29665(W/O)”。

### 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规定执行。

### 7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 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，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，距内墙至少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### 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，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

GB/T 2966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1-47574

定价： 14.00 元